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SZAA5F000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于2022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活期	137,944.82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活期	18,671,910.0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活期	92,505,575.5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活期	165,892,844.7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活期	49,112,241.1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活期	48,169,115.0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活期	30,014,583.33
合计				404,504,214.5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豪鹏新能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81,72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已实施完毕。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5	2023-3-21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50.4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50.42 万元,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因前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收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0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0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度:						44,083.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注1}	
广东豪鹏新 能源研发生 产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广东豪鹏新 能源研发生 产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88,047.08	88,047.08	42,591.03	88,047.08	88,047.08	42,591.03	-45,456.05	2024 年第三季 度
广东豪鹏新 能源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广东豪鹏新 能源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6,289.08	6,289.08	1,492.81	6,289.08	6,289.08	1,492.81	-4,796.27	2024 年第三季 度

注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注1}	不适用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9%(所得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注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